

##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

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

(七) 出席或列席对象：

1. 2022年10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1617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议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议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白洋	√
1.02	刘宗虎	√
1.03	张东红	√

1.04	陈兰	√
1.05	李文强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曹胜新	√
2.02	徐强胜	√
2.03	海福安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潘广涛	√
3.02	许致纲	√

## （二）披露情况及相关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1.00、2.00、3.00 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其中提案 2.00 为选举独立董事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刊登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

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8:30-12:00；14:30-17:30）

（三）登记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6 层。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6 层。

2. 联系人：李飞飞

3. 电 话：0371-69158399

4. 邮 箱：cfhj000885@163.com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 五、备查文件

（一）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1:

## 授权委托书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 ) 代表

本公司(本人)出席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按照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白洋	√			
1.02	刘宗虎	√			
1.03	张东红	√			
1.04	陈兰	√			
1.05	李文强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曹胜新	√			
2.02	徐强胜	√			
2.03	海福安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潘广涛	√			
3.02	许致纲	√			

**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1.00、2.00、3.00 均采取累积投票等额选举方式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其中提案 2.00 为选举独立董事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1. 提案 1.00 选举非独立董事 5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2. 提案 2.00 选举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 提案 3.00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票性质和数量：

代理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5”，投票简称为“城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如表一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

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